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50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

被告 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妍庭

被告 陳妍庭

莊昀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764,6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959,5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21,975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予原告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###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邀同被告陳妍庭、莊昀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約定年利率自113年1月26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43%機動利息，目前合計為3.15%(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)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1份。依約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，且不得經票據交易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如有違反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所欠借款本息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數1次清償。詎被告自114年4月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，並於同年5月30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尚積欠本金764,66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另於114年3月13日邀同被告陳妍庭、莊昀蓓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年利率自114年3月17日起至116年3月17日止按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.43%機動利息，目前合計為3.15%(如指標利率調整時，均願比照機動調整)，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1份。依約被告應按月繳納本息，且不得經票據交易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如有違反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將所欠借款本息、利息及違約金等全數1次清償。詎被告亦自114年4月起即未依約按月繳息，並於同年5月30日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尚積欠本金959,57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###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主張相符之借據暨約定

書、簡易資料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、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戶明細表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31、第35頁)，經核閱無誤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依民事訴訟第280條第1、3項之規定(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)，已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原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(民法第474條第1項)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(民法第478條前段)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(民法第478條)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(民法第233條第1項)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(民法第203條)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(民法第250條第1項)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(民法第739條)；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(民法第272條第1項)；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(民法第273條)；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

之請求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參照)。

(三)查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，邀同被告陳妍庭、莊昀蓓為連帶保證人，但未依約清償借款本息，且被告迪卡斯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，則依兩造間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而被告尚欠前述借款、利息、違約金未予清償，已如前述。是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欠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 
書記官 張簡純靜